「桃園市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」第六點規定勘誤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更正後文字 | 原列文字 |
| 六、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未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，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。 | 六、適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留職停薪之教師，未於當年度8月1日復職者，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。 |